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冠華港與深圳聯新訂立共同成立一間合營公司的合作協議，用於開發及管理其共同選定之物業項目(不論透過由合營公司全資擁有之實體或由合營公司及其他潛在合營夥伴將成立之合營實體)。

根據合作協議條款，冠華港及深圳聯新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分別由冠華港及深圳聯新擁有51%及49%權益。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初步訂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冠華港及深圳聯新將向合營公司認繳的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即按照各自將持有的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百分比進行出資。

上市規則涵義

深圳聯新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深圳聯新由平安不動產(其間接控制合營公司以外，亦間接控制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若干主要股東(包括深圳聯新))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深圳聯新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成立合營公司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合作協議及相關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且並無董事須於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冠華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聯新訂立共同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之合作協議，用於開發及管理其共同選定之物業項目(「項目」)(不論透過由合營公司全資擁有之實體或合營公司及其他潛在合營夥伴將成立之合營實體(該等實體統稱為「項目公司」))。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冠華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深圳聯新(由平安不動產間接控制之公司，且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合營公司之擁有權

根據合作協議條款，冠華港及深圳聯新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分別由冠華港及深圳聯新擁有51%及49%權益。

註冊資本及資本承擔

根據合作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初步訂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冠華港及深圳聯新將向合營公司認繳的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即按照各自將持有的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百分比進行出資。

各訂約方之資本承擔總額乃由冠華港及深圳聯新於參考合營公司之最初註冊資本金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預期出資將用作撥付合營公司之營運資金。

根據合作協議條款，冠華港將以現金出資之總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之管理架構

根據合作協議，合營公司之董事會須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冠華港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深圳聯新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亦須為本公司之法律代表)將為由冠華港提名之合營公司董事。合營公司將有一名副主席，將為由深圳聯新提名之合營公司董事。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冠華港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租賃、投資及管理中國之物業，以及銷售電子相關產品及銷售建築相關材料及設備。

深圳聯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廣州依雲房地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廣州從事物業開發項目)之主要股東，而深圳聯新由平安不動產間接控制。平安不動產間接控制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主要股東(包括深圳聯新)。因此，深圳聯新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深圳聯新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合作，有利於發揮各訂約方的優勢，抓住市場機會，壯大其於中國物業市場之投資組合，提升資本效率和效益，降低投資風險，為股東創造更優的回報。

合作協議條款乃經冠華港及深圳聯新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作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更為有利，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深圳聯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廣州依雲房地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廣州從事物業開發項目)之主要股東，而深圳聯新由平安不動產間接控制。平安不動產間接控制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主要股東(包括深圳聯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深圳聯新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成立合營公司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合作協議及相關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且並無董事須於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冠華港與深圳聯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冠華港」	指	冠華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由冠華港及深圳聯新根據合作協議設立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不動產」	指	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並間接控制深圳聯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聯新」	指	深圳聯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平安不動產間接控制，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賀建亞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冼耀強先生、劉卓根先生及余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賀建亞先生、吳振勤女士及劉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